

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

应急预案的通知





1

编制目的

2

编制依据

3

工作原则

4

适用范围

5

应急预案体系

6

突发事件分级





应急指挥体系



1

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

2

现场应急指挥部



风险防控

1

风险评估

2

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





监测

◆ 信息监测

县文旅局要根据行业特点，完善监测网络，划分重点监测区域，确定重点监控目标，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、检查执法及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，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。

文化旅游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控、评估及预警体系，加强对本单位消防设施、地质环境条件、瞬时人流量及重要场所等相关安全信息的监测监控、报警及处理工作。

◆ 信息通报

县文旅局要及时与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应急局、县气象局、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，加强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因素的研判预测、风险分析，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总指挥部报告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。

预警

◆ 信息监测

◆ 信息发布

◆ 预警分级（Ⅰ级预警 Ⅱ级预警 Ⅲ级预警 Ⅳ级预警）

◆ 预警行动

◆ 预警调整

◆ 预警解除

◆ 发布方式和内容



信息报告内容

信息报送采取“电话快报、书面续报”的方式，首次报告可简要报告，核实情况后要及时补报续报，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。

◆电话快报内容包括：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、时间、地址、性质；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的人数）。

◆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：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、时间、地址、性质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；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；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、涉险的人数）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；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
◆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现新情况的，应当及时补报。其中，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，应当在变化后的24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。

程序与时限

◆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，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。

◆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于1小时内按照突发事件类型立即向事发镇政府、县文旅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和县卫体局报告，必要时可越级上报。

◆县文旅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，应当按规定在2小时内向县总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，同时向市文旅局报告。

各有关单位要确保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渠道畅通，及时获取信息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，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、部门和企业。



1

先期处置

2

分级响应

3

防护救护措施

4

应急响应调整

5

救援暂停

6

响应终止

7

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





善后恢复

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、汇总、核实应急处置信息，统一向社会发布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，并报县政府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死者安葬、伤员救治、家属抚恤、保险理赔、灾后重建、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。

社会救助

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受灾影响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。并会同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，对因灾伤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抚恤。

保险

镇政府、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。文化旅游单位应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。事故发生后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襄垣监管支局要组织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。

调查评估

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及时对事前、事发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、客观的分析和评估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建议等，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。

保障措施

1

队伍保障

2

通讯保障

3

物资装备

4

医疗保障

5

运输保障

6

治安保障

7

资金保障



九

预案管理



1

宣传与培训

2

应急演练

3

预案评估

4

奖励与责任追究

5

预案修订

+

附 则

1

预案解释

2

预案实施